202 6014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9

采购包号：5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采购包5）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采购包5：江苏省经济运行企业调查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并上线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限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正文优先于附件，附件之间不一致时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适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改造形成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交付完整源代码及技术文档，并就其背景知识产权授予满足项目使用所需的授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验收合格。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包括不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他人履行；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具体见采购需求对应分包的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

九、税费

9.1 乙方依法应缴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的，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0.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90170

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产业基地7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锦东

联系电话：025-8420750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